

人对虎的认知

□ 李萝白

在中国殷商时期，人们非常崇拜老虎，把神虎作为至高力量的代表。几千年来，虎早已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，被称为“百兽之王”，地位仅次于龙。虎还是十二生肖之一，它既是人们崇拜的对象，同时也是人们畏惧的猛兽。

古人何以怕虎

18世纪法国博物学家布封拿狮子和老虎作对比，认为狮子是大度高贵的，除非先被挑衅，否则不会主动伤害人，但是老虎却很凶猛，它们以捕杀猎物为目的，即便吃饱喝足也很难改变嗜血的本性。在他看来老虎的形体并不优美，体长腿短、脑袋平秃，张着血盆大口，甚至一些雌性老虎在盛怒之下，连自己的幼崽都吃。老虎也无法改变天性，很难驯服，人类与它相比只是弱小的婴儿。

老虎现在在亚洲特有的珍稀野生动物，有数个亚种，中国境内的老虎种类有东北虎、华南虎和孟加拉虎，但很难见到野生老虎的踪迹。然而，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，我国大部分地区都发现过老虎，并且数量不少。除了原产地黄河中游地区，东北、华北、西北、长江流域都可见老虎的身影，除了大陆地区，台湾及海南岛等地也是老虎的生存地。

中国史料记载中的老虎，常常和虎患联系在一起。唐代以来的山西地区就经常有虎患，常在傍晚时分几只老虎结队出行，在村庄里大摇大摆地闲逛，虽然也许这些老虎与人无扰，但老虎被认为生性残

暴，村民常常受到威胁，因而虎患成为人们捕杀老虎的主要原因。

其实仔细想来，虎患是人类活动的某种结果。比如，明朝时期，为了防止蒙古南下，朔州南部的内长城沿线一度禁止伐木，直到清朝随着人们经济活动的扩大，开始肆意开发森林资源。老虎失去了栖息的地方，也没有了食物来源，自然会到人类世界讨生活了。

人类为何对虎又崇拜

在目前的生态环境中，老虎其实越来越少见，但对老虎的想象和由此编撰的故事，却在民间一直流传。比如各地都有关于人变动物的传说，其中“老虎外婆”作为人变老虎的民间传说最为流行。不仅可以变动物，动物变人也是常有的。《西游记》里的虎精是虎变成人的典型，虎精法力超群，能够呼风唤雨。当人能变虎，虎能变人，人虎之间也就摆脱了物种的隔绝，人与老虎的关系更加紧密，在这些故事里就出现了婴儿被老虎哺育的故事。

像楚国著名的贤相令尹子文，因是父亲斗伯比年少时和勋国女子私通生下的私生子，斗伯比的母亲勋夫人性格强势，决心遗弃这个孙子，就将还是婴儿的令尹子文扔到了云梦泽里。不久，斗伯比去云梦泽打猎，发现他以为早被大泽吞没的儿子，正安静地躺在一头母虎身边，而母虎把孩子当作自己的虎儿一样哺乳。斗伯比觉得这个私生子并非凡间之物，随后就把他接了回去，还给他起了“斗谷于菟”的名

字，在楚国语言体系中，“谷”就是“乳”，“于菟”则是“虎”的意思。

人们一方面害怕虎，一方面又对虎有崇拜之情。比如东北满语里的虎是“tasha”，清朝满人常以虎为名叫“塔思哈”，汉人也会给孩子取带“虎”的名字，寓意着勇猛刚毅的品格，同时也想得到虎神的保佑。人们相信老虎具有神力，给婴幼儿戴上虎头帽、穿上虎头鞋，以达到驱邪的作用。

老虎的一切象征物都能够起到镇宅、驱邪、保平安的作用。一些少数民族有崇拜虎的传统，他们的服饰、器皿上都喜欢用虎纹装饰。老虎的出现不再只是虎患的象征，尤其是白虎被看作是瑞兽，与青龙、朱雀、玄武并称，是西方之神，是祥瑞的化身。当现代人解开基因的秘密后才知道，白虎不过是一种孟加拉虎的白色变种，并没有多少神秘之处。

现代人对虎态度的转变

老虎具有的习性与一般的野兽不同，锋利的爪牙是它的利器，它不仅能吞噬一头水牛，还能降服豹子等猛兽，具有至刚无敌的气势。

我国文学作品对老虎有着许多的刻画，经常以战胜老虎来树立英雄形象。在《水浒传》中，设置了武松打虎的经典桥段，成功塑造了武松的英雄形象；《水浒传》里也有不少以“虎”为绰号的梁山好汉，包括“矮脚虎”王英、“锦毛虎”燕顺、“笑面虎”宋富等十余

人，大概和老虎齐名也是颇能令人沾沾自喜的。

在国外，中世纪有关伊甸园的描述中是没有老虎的，但是狮子却包含其中。印度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后，老虎再次进入西方视野，英国殖民者认为老虎爱吃人肉，与人类为敌，在人道主义的呼吁下，发起了一场铲除老虎的行动。近代英国著名作家吉卜林在1907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他的小说《老虎！老虎！》，讲述了印度男孩莫格列被遗弃森林，经过环境的磨练战胜了百兽之王老虎莎亨的故事，表达了人类可以掌握自然规律，最终战胜自然的意志。

不无遗憾的是，当今世界的自然环境中，由于人类对老虎的滥捕滥杀，天然虎的数量在急剧下降，据统计，全球野生虎已不足4000只，这让人类开始深刻地反思如何与老虎和谐共处的问题。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增强，老虎等濒危动物需要被保护已成为现代大多数人的共识。相应地，老虎的形象也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它与人类对立的方面逐渐消失，与人类生活融合的方面得到加强。

在虎年来临之际，人们希望老虎能得到更好的保护，作为千百年来的瑞兽，老虎能永保虎威。



在明清两朝的官制中，对总督、巡抚和知府、知县，大家都比较熟悉，但一说到道员，却大多说不清是个什么官。本文谨就其影响最大、设置最多的守巡二道略述己见。

道和道员的设立

明朝建立之初，在朝廷，于皇帝和中央六部之间，撤宰相而设六科；在地方，于各省先后设立三司，将各省权力一分为三：布政使司管民政，按察使司管纠察百官并刑名，都指挥使司管军事和军队。在中央设立都察院，下置12道监察御史，主掌纠察内外百官。

在各省的三司中，布政使司、按察使司简称藩臬二司，其官员为文官，都指挥使司官员为武官。在藩臬二司中，以布政使、按察使为主官，品级分别为从二品和正三品。除主官外，又设副官若干。这些副官为主官的同僚而非属官，故与主官统称为“司道”，为各省大员。

那么，明明是司官，为什么又要称“道”呢？在明初，朱元璋为进一步控制和察查地方官员，于洪武中后期定制，将每个省划分为数个大的辖区，即“道”，每辖区包括数个府州，由按察使司副官到各辖区巡察，因系分道巡察，故称分巡道。分守道的设置始于宣德、正统之际，大概是因各地上缴的钱粮、赋税等出现问题，于是，各藩司也派出参政、参议等副官，大致按分巡道的辖区，到各地督察，督察的内容当然会逐渐包括藩司所管的主要职事。按照明初的设计，藩司为守土官，而副官分道督察，故称分守道。于是，一个地方便出现了分守、分巡两道。两道的官员，即称道臣。

明清两代守巡道的变迁

明朝自土木堡之变后，国力渐衰，内外矛盾交织。于是，最晚于成化末期，巡道开始由省城移驻地方，之后多有反复，至嘉靖十三年，明廷令各省守巡官专驻地方，不再回省。此后，守巡道逐渐定制：守巡道各兼藩臬二司衔，常驻辖区地方，任期三年。

在守巡道定制的前后直至明末，守巡道发生过几次大的变化。一是兵备道的设立。本来，统兵之权本为都司所有，但自明朝中叶后，因吏治腐败而至民变四起，一旦地方有事，都司远在省城、鞭长莫及，明廷又长期坚持内重外轻、以文驭武，于是就授予巡道和守道以统兵之权，可节制道内副总兵及其以下武官，这就是兵备道。二是职责的变化。守巡道本因督察而设，但随着道臣逐渐移驻各自辖区，便直接管理辖区内的重要政务，使道的职能向监察向行政转变。于守道，举凡吏治、民政、治安、税赋、文教、城建等无所不管；于巡道，纠查贪酷官吏、弹压地方豪强、审理案件、昭雪冤枉等皆成本职。三是受巡抚和巡按节制。四是守巡各官相互转任，两者区别越来越小。一个辖区内的两道，或合并为一道，或两道各有所辖、互不重叠。

清代的守巡道则在设置及其基本职责等方面，与明代后期的守巡道大同小异。其间有四次大的变迁。

第一次为守巡道的大量裁撤和重置。在康熙初年，清廷基于统治逐渐稳定，开始大规模撤并守巡二道。此次大规模的撤并，既有裁省冗员、减少开支的考虑，也有剥夺道员兵权的考虑。由于在短时间内大量裁撤官员，特别是在内地十省全面撤销了守巡道制，很快就因府州无人督察而出现诸多问题。于是，从康熙八年至雍正朝，诸道又根据需要先后复设。

第二次为统一道员品级。从明至清前期，各省道员职守相近而品级悬殊，乾隆帝认为“于官制体殊为未协”，“宜为变通”。因而，乾隆十八年开始，守巡道不再挂藩臬二司衔，而直称道员，品级统一为四品。道员不兼藩臬二司衔后，其地位没有变化。

第三次为大量出现署理现象。署理，就是暂时代行某职务的意思。在咸丰、同治两朝，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和交织，朝廷不时委派布政使和按察使离开本职而在外甚至出省带兵作战。而藩臬二司是保障各省政务正常运转的最核心部门，不可须臾无人，于是，其本职便主要由道员署理。署

明清『道员』的来龙去脉

□ 顾春

理藩臬的道员一般都挂按察使衔，以便于向皇帝和中央各部报告有关情况。同时，为应对危局，也不拘常例地快速提拔了一大批有战功的人员；为解决财政危机，又大开捐纳之门，使相当数量的人员通过捐钱而获得道员身份。以上两类人，因其多数缺少行政经验，故在授其道员时先行署理，等考核合格后再正式授予道员职务。

第四次为兼管海关和外交。鸦片战争后，清廷被迫开放通商口岸并新设海关。道员本非处理藩务之官，因清廷久以天朝上国自视，强调与外夷交接中官阶对等，遂常用道员督理海关，处理通商口岸事务。又因守巡道管理一方，其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远胜专门道而广被任用。守巡道还在外交谈判和斡旋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守巡道的必要性

从以上叙述我们看到，守巡道的设置很有必要。当时交通不便、通讯落后，要保证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政令畅通、吏治清明和机构有效运转，必须加强管理和督促。为此，其办法可有二：一是在省、府之间增设机构，二是省级官员常驻地方日常督察。显然，增设一级机构，即增加一个环节，而常驻督察，既可提高效率，又可节省各种成本，于是守巡道的设置便是不二选择。

守巡道的最鲜明特点是其设置、职责、任官等方面的灵活性。比如，除其基本职责外，常有兼职，即使是同一个职务，前后任职者的敕书内容可能都有不同，敕书所调整补充的职责，可对辖区政务起到“查缺补漏”的作用。比如，在任官上，因人职相洽，可低职高任。

守巡道由监司而后全面负责政务是势所必然。明朝三司的设立是为监督百官，而巡抚和巡按的常设，则是集中权力以办理各省政务。守巡道之所以在后期常驻本道，其意正如抚按常设各省一样。各道所有政务，道员必须全面负责，并及时向抚按报告。道员设有副官，只有属吏，其职责却是既要负责本道政务，又要考核辖区各官，于是，道员只能以简驭繁，以大促小，通过管理和督促最重要的政务以达事半功倍之效。

总的看来，守巡道不是省与府之间的一级机构，它与藩臬主官一样受抚按节制，是各省的派出官员，履行省对各地的监察和领导。守巡道存续长达500年之久，其间，加强了省对府州县的管理和监督，促进了上通下达，提高了政务运转效率。

从赈济灾民到救济式慈善

□ 刘余莉

中国历史上的慈善传统，经过先秦时期思想的发端，到了两汉时期得以落实在社会执行层面，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众多较大规模的官办慈善机构。汉魏六朝时期的社会慈善活动，主要体现在官方承办的救济式慈善，即国家注重从制度设计层面消除因为阶层、行业、老弱、疾病、灾难等所导致的贫富差距。

（一）

战国时期的动乱影响了汉初的发展，社会背离了“以农为本”的方向。到汉文帝时，接受了贾谊和晁错的建议，厉行节俭，重农务本。晁错在上书中说：百姓趋从利益，就像水往低处流一样，并不在乎流去的方向。珠玉金银，饿了不能充饥，寒时不能保暖，然而大家都认为贵重，那是因为上层之人喜欢，底层之人就会效仿，争相抢购。东汉的崔寔也提出：世间奢侈的风气越来越重，服饰违背礼制，没有实用价值的器具（如古玩、字画、奢侈品、石头等）越来越昂贵，而农业这个本业却越来越低贱。务农之人很勤苦，收入却都很微薄；从事工商业的人很安逸，利润却丰厚百倍。这导致农民放下锄头去雕花刻镂，织女放下织机去刺绣。结

果，耕种之人愈来愈少，从事末业（即商业）之人愈来愈多。财富集聚在少数商家的手里，百姓穷匮。一旦年景不好，五谷不丰，受饥挨饿、流亡过世的人就不胜数。从上到下都很穷匮，无法做到互相救济。因此“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”，应把农业看成是国之根本，而不看重金银珠宝。

正因为认识到农业是国之本业，汉文帝开设了天子的责任田，并且亲自耕种以勉励百姓回归农业。此外，汉朝还采取了一系列利农惠农的政策，重视粮食蓄积，以备赈灾救济之用。例如，汉宣帝时设立了“常平仓”的制度来调节粮价，保障农民的利益；遇丰年谷贱伤农之时，政府提高价格买入粮食，称之为“余”；遇到灾害之年，市场上粮食价格较高时，政府降价出售丰年之粮，称之为“赈”。这种仓储制度通过在供需之间建立平衡，调节粮价，既有利于在丰收之年稳定市场，又有利于在大灾之年通过降价销售粮食，变相负担起一部分人的生活成本，达到赈济灾民的目的。

可见，古人对慈善救济这一问题思虑深远，能够从国家制度的设计上扶持贫弱、抑制奢富，保持福利的公平配给，消除贫富分化，而非就事论事。

（二）

对于官员而言，扶持贫弱，首先要做到不与民争利。春秋时期公仪休担任鲁国宰相时奉公守法，循理办事，使得“百官自正”。他规定享受朝廷俸禄的官员不能与百姓争利益，因为既然已受朝廷大恩，眼里就不能盯着小利，做那些经商盈利之事。汉朝继承了这一传统，也严格要求为官者不得与民争利，正如董仲舒所言：“夫皇皇求财利常恐乏匮者，庶人之意也；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《易》曰：‘负且乘，致寇至。’乘车者君子之位也，负担者小人之事也，此言居君子之位而为庶人之行者，其患祸必至也。”

古礼规定，在位者除了不与民争利之外，还要承担慈幼、养老、振穷、恤贫、宽疾等责任。汉朝把这些礼制做得更为具体细化。例如，一位母亲生三个孩子，国家为该家庭提供乳母；生两个孩子，国家为其提供食粮；14岁之前的少年人不用服徭役。这些都是慈爱幼童的具体制度。在养老方面，汉文帝时期改进了受鬻法，即官府为符合救助条件的老人每月赐予一石米，以维持其基本物质生活；秋天的第二个月，要注意养护衰老的

